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1日起暂停办理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全部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将被于2021年6月1日起不再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起,旗下基金不再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调整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最新公告。

2. 投资者如需了解基金产品关于费率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中更新的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约权归上海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利得基金。本公司对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出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利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利得基金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dmin.leadfund.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9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日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到投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江苏银行自2021年8月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0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07)和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基金代码:012243),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江苏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站: www.jstcbchina.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 www.oriental-fund.com

公司网址:www.dfhama.com

三、风险提示:

1.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到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意味着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对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5日起,对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基金份额	最低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位:人民币)
000096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各代销机构根据各自基金管理制度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15%,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较大的风险,赎回回款风险和净资产价值较低的风险。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意味着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对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5日起,对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公司对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26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与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调整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比例;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比例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比例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否则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合法性的认可,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 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

拟将《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持有人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分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21日	0.1%
Y>21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 调整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拟将《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的示例由原来的: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扣负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元)	赎回费用(元)	赎回金额(元)
10,000.00	10.00	10,000.00
11,000.00	11.00	11,000.00
12,000.00	12.00	12,000.00

修改为: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扣负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元)	赎回费用(元)	赎回金额(元)

<tbl_r cells="3" ix="